

围绕重点行业，开展各类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昌江亮剑斩黑恶

A 深挖彻查 坚决肃清黑恶势力

在扫黑除恶治乱工作中，昌江除了强化宣传外，着重围绕10类重点打击对象，紧盯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深入开展线索摸排。

昌江鸿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由黄鸿发犯罪集团掌控的一家经济实体。2019年1月6日晚，我省警方对黄鸿发黑恶犯罪团伙开展收网行动，一举抓获涉黑犯罪组织团伙头目

黄鸿发、黄鸿明及其家族成员、团伙骨干等277人。此后，批捕231名，其中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12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价值估算25亿元。同年11月22日，该案在省中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在协助上级部门成功打掉以黄鸿发为首的黑社会犯罪团伙后，昌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以落实整改

中央督导为契机，紧盯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持续深挖彻查，坚决肃清黑恶势力毒瘤，做到扫黑除恶“思想不松、温度不降、力度不减”。2019年10月28日晚，在省公安厅指导下，昌江警方在海口和昌江两地进行集中收网，先后抓获颜广标涉黑犯罪团伙成员45人，扣押涉案车辆4辆，查封房产9套，冻结银行账户

512个、涉案资金300余万元，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突破。

昌江扫黑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昌江公安机关打掉涉黑恶势力犯罪团伙5个（不含黄鸿发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7人。其中，昌江法院已判决4件16人，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5人，重刑率31.26%，全部不适用缓刑。

B 瞄准“三霸” 强化重点领域整治

2019年以来，昌江开展598次联合打击行动，严打“砂霸”。捣毁砂点45个、采砂点27个，现场捣毁30台抽砂机、11艘采砂船及一批非法采砂设备，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53人，行政罚款近158.4万元。

昌江还成立联合“治超”领导小组，严打“运霸”。出台重点货运源头企

业整治工作方案，查处货车超载505起、超限259起、非法改装218起，卸载货物1793吨，交警罚款14.25万元。

此外，昌江发改委、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菜霸”线索排查工作，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违章行为，并对原黄鸿发黑恶势力

团伙垄断经营的石碌第二农贸市场进行集中整改和调整，使摊位租金平均下调了60%。

据了解，2019年以来，昌江通过整治重点领域，侦破、查处寻衅滋事、开设赌场、故意毁坏财物等9类涉恶类案件68起，抓获涉恶类案件违法犯罪嫌疑人135人；破获涉毒刑事案件

109宗，抓获嫌疑人180名，缴获各类毒品18436.29克、毒资160余万元；查获各类吸毒人员236人，强制隔离戒毒202人；破获42起电信诈骗案件，打掉2个电信诈骗团伙，收缴赃款赃物折算价值100余万元；侦办涉嫌套路贷违法犯罪案件1起，涉案金额600余万元。

C “打伞破网”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黄鸿发犯罪集团盘踞昌江将近30年，期间通过各种手段将当地个别领导干部“拉下水”，为其充当“保护伞”，如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郭祥理、原副县长周开东以及曾在昌江任职的万宁市委原常委、公安局局长麦宏章等。因此，通过“打财断血”“打伞破网”，重构昌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迫在眉睫。

为此，昌江围绕黄鸿发犯罪团伙“10·26”专案，共对74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

伞”的问题线索进行立案审查，其中涉及公安机关24人，有关职能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30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拉网式、全覆盖的集中梳理和排查，有12名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村两委干部被清理。

昌江纪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共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153条，立案审查70件74人，结案3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人，移送司法机关24人，诫勉谈话5人，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资金147余万元。“打伞破网”取得明显成效。

同时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派出4个巡察组对96个村级基层党组织

开展扫黑除恶巡察，对现任796名2016年换届选举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拉网式、全覆盖的集中梳理和排查，有12名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村两委干部被清理。

昌江纪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共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153条，立案审查70件74人，结案3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人，移送司法机关24人，诫勉谈话5人，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资金147余万元。“打伞破网”取得明显成效。

昌江县委书记黄金城表示，昌江将把扫黑除恶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紧紧围绕中央“一年治标、两年治本、三年治根”的总蓝图，准确把握好专项斗争的“时度效”，继续保持和发扬斗争精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坚持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检验。

（本报石碌1月5日电）

回顾昌江2019年扫黑除恶



2019年1月6日，在对黄鸿发犯罪团伙采取行动前，警方在作行动部署。



昌江黄鸿发犯罪团伙成员被抓获。



2019年4月1日，昌江法院在十月田镇唐坊村公开审判涉黑涉恶村霸案件。（本组图片由昌江县委宣传部提供）

昌江着力做好“打伞”系列案件“后半篇文章”，开展“五大专题活动”

重构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昌江扫黑除恶打伞“五大专题活动”

围绕涉黑“保护伞”典型案例开展“大警示”。坚持以案明鉴、以案促改，通过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参与庭审旁听、参观看守所、当事人现身说法、重回“事故现场”等多种方式，让全县党员领导干部感官受震慑、精神受震撼、灵魂受洗礼，进一步筑牢廉洁从政、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围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大研讨”。县委常委班子成員带头，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通过学习研讨，使全县党员领导干部深悟党中央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所作的批示和要求，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县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往实、往细深化。

围绕黑恶势力盘踞昌江多年开展“大反思”。通过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剖析黄鸿发黑恶势力在昌江坐大成势的原因，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找差距，真刀真枪的行动抓整改，全面清除昌江黄鸿发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关系网”。

围绕重点行业涉黑涉恶问题开展“大整治”。在全县范围内各自分管领域开展行业乱象“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亮出重拳进行整治，坚决防止黑恶势力“前打后生”，确保实现重点行业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清仓见底”、行业乱象得到全面遏制。

警示教育活动，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黄鸿发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系列案件牵扯到昌江等地多名领导干部。目前，黄鸿发及其犯罪团队成员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审判。但昌江仍需做好打击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系列案件的“后半篇文章”，教育警示

广大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以重构昌江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净化社会风气，优化营商环境。

为此，2019年12月3日，昌江召开扫黑除恶打伞“大警示、大研讨、大反思、大整治、大提升”专题活动（以下简称“五大专题活动”）动员部署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昌江县委书记黄金城表示，“五大专题活动”对提升昌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构昌江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重塑昌江淳美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县上下一定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和县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履行重大政治责任，坚定信心，避免盲目乐观，以坚决的态度、强有力的方式开展好这次专题活动，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方位的重大战果。

非法采矿开设赌场打架斗殴敲诈勒索昌江颜广标涉黑团伙37名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本报石碌1月5日电（记者林书喜 通讯员李财锐 陈家漠）海南日报记者近日从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获悉，倍受社会关注的昌江颜广标涉黑团伙37名犯罪嫌疑人日前已被执行逮捕。

2019年5月，公安机关在侦办黄鸿发犯罪团伙案件中，发现在以押人员颜广标为首的涉黑团伙在乌烈地区涉嫌非法采矿，以及开设赌场、故意伤害、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

经查，该组织长期活动于昌江乌烈镇，组织成员众多，社会关系错综复杂，涉及行业领域范围广，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案件数量多、时间跨度大，广大人民群众深受其害却敢怒不敢言，致使该案一时难以突破。

昌江公安局攻坚克难、连续作战，经过开展走访调查、组织架构分析及关系网络搭建、成员梳理、历史案件阅卷核查、涉案资产查询追踪等多项工作，逐渐打开了该犯罪组织案件突破口。

为顺利侦办该犯罪组织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昌江公安局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林雄为组长，并在全局范围内抽调精干力量为成员的“9·30”专案组，对以颜广标为首的犯罪组织线索深入经营。

经过5个月的缜密侦查，在省公安厅和昌江县委政法委的指挥下，昌江公安局出动150名警力，于2019年10月28日晚，在海口和昌江两地统一收网，先后组织抓获和劝投颜广标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林贤晶、符康海、林瑞维、孙树辉、林瑞云、钟教金、杨明、官小飞、符英顺、周明彬等45人。截至目前，该犯罪组织成员共到案48名，团伙成员全部落网。

昌江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本报石碌1月5日电（记者林书喜 通讯员李其本）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释放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不断净化节日风气，昌江黎族自治县纪委监委近日通报了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一是昌江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邓永华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红包”礼金问题。2013年和2014年春节前夕，邓永华先后3次违规收受十月田镇粮油收储所所长陈某送的拜年红包6000元。2019年9月，邓永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相关违纪款已收缴。

二是石碌镇石碌社区居委会虚列开支套取财政资金并用于冲抵违规吃喝、购买烟酒等费用问题。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间，石碌社区居委会通过虚报误餐、虚报道路平整费、广告费、虚开燃油票等形式套取财政资金共计107979元，其中62495元用于冲抵居委会的餐费和烟酒费等。2019年9月，该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吴石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支部副书记叶琦雄、报账员高杰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居委会委员吴国丰受到诫勉谈话。已责令退还相关违纪款。

通报指出，上述典型案例，涉及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有的甚至在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对相关违纪人员予以严肃查处，充分彰显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务必反躬自省、引以为戒，做到知止存畏，加强自警自律，严守纪律规矩。

昌江法院执结一起涉党政机关案件

本报石碌1月5日电（记者林书喜 通讯员林小映）海南日报记者近日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了解到，2019年12月底，该院顺利执结一件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在该院执行法官的多方努力下，被执行人昌江某局将全部案款73.1万元一次性缴纳至法院执行账户，法院收到案款后第一时间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案件圆满执结。

2017年1月4日，重庆某公司与昌江某局就昌江一家生态循环示范园总体规划一事签订了合同书。合同签订后，重庆某公司依约开展调研工作，完成编制初稿，并向昌江某局汇报。合同约定编制项目价款为80万元，分3次付款。后因规划调整等原因，昌江某局未支付合同款项。

案件经法院审理，依法判决被告昌江某局向原告重庆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72万元。昌江某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二中院经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昌江某局仍未按照判决履行法律义务，重庆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合同价款及诉讼费共73.1万元。

2019年9月27日，执行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进行调解，双方均表示愿意协商和解，但是被执行人昌江某局的相关负责人也表示了目前经费支出方面存在一定困难，需要时间向县政府汇报和筹集案款。经多次沟通协调，以及向县政府报告案件执行情况，2019年12月25日，被执行人将全部执行案款一次性转到法院执行账户，随后法院将案款发放给申请执行人。

近年来，特别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以来，昌江法院积极主动向昌江县委、县政府汇报执行工作，得到了大力支持和肯定。昌江县委、县政府对涉及政府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带头化解政府欠债问题。伴随着这起涉党政机关案件的执结，昌江法院目前所立案的所有涉党政机关案件已全部清除，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平正义。